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委托董事陈曙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序号	融资单位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期限 之上限	贷款用途
1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6年	项目贷款
2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3,000	6年	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
3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5,000	8年	项目贷款

4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10年	项目贷款
5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4,000	5年	项目贷款
6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年	项目贷款
7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6,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8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24,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9	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10年	项目贷款
10	衡水睿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年	项目贷款
11	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4,000	5年	项目贷款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发行及购回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公司董事会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之《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并以该决议内容提请至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在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股本中的额外 H 股股份：

1. 董事会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发行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或处理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同类股份总面值的 20%；
2. 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并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有）行使一般性授权；
3. 一般性授权将一直有效，直到下列三者最早的日期止：

- 1) 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 2)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满 12 个月当日；
- 3) 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者更改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及发行任何新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

(2) 购回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1. 在下文(2)及(3)段的规限下，谨此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按照中国、香港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

2. 待获得上文(1)段的批准下，在有关期间获授权购回的本公司 H 股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的 10%。

3. 上文(1)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1) 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案的条款，与将另外为同一目的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案的条款相同；

2)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中国有关监管机关所须的批准；及

3)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31 条所载的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还款或就任何尚欠债权人的款项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权决定还款或就有关欠款提供担保）。

4. 在取得中国全部有关监管机关批准购回该等 H 股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

1) 于上文(1)段所述本公司拟购回 H 股时，在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修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减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结构；及

2) 向中国有关政府机关提交本公司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

5.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1)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至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3)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

5. 就本决议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币列账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及以港元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购回 H 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行动及其他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公司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结构，并履行有关法定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